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7 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6、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公告》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7、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勇、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勇、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黄胜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公司研判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预期收付汇情况，2023 年拟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折算人民币不超过 30 亿元，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衍生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其中，与公司关联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交易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与其他非关联方金融机构交易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

2、公司与关联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特别风险提示：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有效规避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上证发[2023]6 号）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产品及进口物资主要以外币计价，为有效规避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严格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有利于公司运用恰当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采用远期结售汇合约，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的汇率波动风险，其中远期结售汇合约是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在经济关系、套期比率、时间都满足套期有效性、且不被信用风险主导。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可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二）交易金额

经公司研判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预期收付汇情况，2023 年拟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折算人民币不超过 30 亿元，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衍生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其中，与公司关联方财务公司交易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与其他非关联方金融机构交易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

2023 年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授信总额度的 15%。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出口合同预期收汇及手持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选用定价和市价易于计算、风险能有效评估的简单易管理的外汇衍生产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期限与采购合同相关的资金头寸及收付款节点一一对应，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 100%。

2.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非关联方金融机构及公司关联方财务公司，公司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

3.外汇衍生品合约确定的执行汇率以目标成本汇率或测算报价的成本汇率为基准。

（五）交易期限

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相关子公司法人代表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及附件《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就公司与财务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存在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因客户的应收款项发生逾期，导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到期无法履约，从而引发的违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已建立有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机制，强化风险预警，确保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交易品种、规模及期限。

2.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非关联方金融机构及关联方财务公司，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公司定期对交易对手方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评估。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

3.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期限与进出口合同相关的资金头寸及收付款节点一一对应，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 100%。

4.公司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及时跟踪外汇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并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5.公司明确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

6.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开展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开展此类交易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和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公司基于降低主业范围内的外汇风险敞口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机制，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具备与所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2、公司与关联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1 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4 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1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4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2.01	《关于增补黄胜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 1-8 项议案已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 9-1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1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01、6.02、7、8、10、11、12.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01、6.02、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82	中国动力	2023/6/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本次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登记日于指定地点持参会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进行会议登记，或采用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参会回执和登记文件进行登记。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8:30-11:30，14:00-17:30；接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中心 1 号楼；联系电话：010-88573330。

（2）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 17:30 之前将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传真至：010-88573329。

（3）邮件登记

采用邮件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 17:30 之前（以发送时间为准）将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发送到以下电子邮箱：sh600482@163.com。

（4）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 16:30 之前（以邮戳为准）将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中心 1 号楼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44。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参会人员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传真、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参会的人员需将（1）（2）中所述文件交工作人员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法提前登记。

4.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接入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5.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1 号楼 19 层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573330

传真号码：010-88573329

联系邮箱：sh600482@163.com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6.0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4 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9.01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02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3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04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2.01	《关于增补黄胜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6 月 9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任命生效及新增持有公司股份时，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申报上述股份的信息。
第六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三条的规定。	第七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四条的规定。
新增条款。	第十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十条《公司章程》可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制度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	第十一条《公司章程》可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制度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十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交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上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交所网站